

个人投资者开立（登记）账户业务申请表

基金账号：【新开户由直销中心填写】

交易账号：【新开户由直销中心填写】

★ 请用黑色（蓝黑色）钢笔（签字笔），以正楷字体填写。如遇选择项，请在□内划“√”，涂改作废。

业务信息					
基金账户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国融 TA	<input type="checkbox"/> 中登深圳 TA	<input type="checkbox"/> 中登上海 TA	业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开户 <input type="checkbox"/> 账户登记
账户信息					
投资者姓名	性 别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证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户口本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通行证 <input type="checkbox"/> 台胞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说明：_____）				
证件号码				证件有效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长期
国 籍	居住城市		职 务		
职业代码	代码请见附件	联系电话	【请填区号】	不良诚信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代码：代码请见附件）	
职业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自雇 <input type="checkbox"/> 全职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由职业 <input type="checkbox"/> 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主妇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说明：_____）				
年 收 入	<input type="checkbox"/> 0-10 万（含） <input type="checkbox"/> 10-20 万（含） <input type="checkbox"/> 20-50 万（含） <input type="checkbox"/> 50-100 万（含） <input type="checkbox"/> 100 万以上				
投资资金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境内银行转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说明：_____）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不存在 <input type="checkbox"/> 存在（请填写关联人信息）
收入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工资薪金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收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说明：_____）			实际受益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他人（请填写关联人信息）
手机号码	传真号码	【请填区号】		委托方式开通	<input type="checkbox"/> 传真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邮件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件对账单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月度 <input type="checkbox"/> 季度 <input type="checkbox"/> 年度	
自然人特殊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外国政要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组织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关系人（外国政要、国际组织高级管理人员的特定关系人，包括其父母、配偶、子女等近亲属，以及通过工作、生活等产生共同利益关系的其他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说明：_____） * 特殊身份自然人请填写下方关联人信息。				
投资者分类信息	资产规模	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投资经历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 同时符合如上条件并提供相应证明资料的为专业投资者。				
上海证券账户号	【仅开立/登记国融 TA 基金账户可不填】		上海封闭式基金账户号	【仅开立/登记国融 TA 基金账户可不填】	
深圳证券账户号	【仅开立/登记国融 TA 基金账户可不填】		深圳封闭式基金账户号	【仅开立/登记国融 TA 基金账户可不填】	
银行账户信息					
银行户名	<input type="checkbox"/> 同账户名称	币 种	<input type="checkbox"/> 人民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说明：_____）		大额支付号
银行账号	【必须与认/申购时打款银行账户保持一致】			开户银行全称	
开户行所在省份				开户行所在城市	
关联人信息					
关联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代办人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受益人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身份自然人			姓 名	
出生日期	性 别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联系电话
证件类型	国 籍			与投资者关系	
证件号码	居住城市		电子邮箱		
证件有效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长期	外国政要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请说明：_____）		职业代码
通讯地址	国际组织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请说明：_____）	
邮政编码	财产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工资薪金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收益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请说明：_____）	
★ 声 明：					
投资者已了解国家有关证券投资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和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已仔细阅读《基金合同》/《资管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公告、业务规则以及此表背面的“注意事项”和“风险提示”，并完全接受上述文件中载明的所有条款。 本投资者已了解，普通投资者需完成风险承受能力测评后方可提交交易申请，否则交易申请可能无法被受理。 本投资者了解产品投资具有风险，需要充分考虑风险承受能力后方可进行认购、申购和转换交易。本投资者已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和所投资产品的风险等级，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投资者了解根据法规要求，若被评定为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将不能投资于风险等级高于最低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或接受相关服务。 本投资者保证此表中所填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其负责，同时承诺用于投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签章以示以上承诺及申请意愿为本投资者真实意思表示。					
投资者/代办人（监护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经办员：

复核员：

录入时间：

直销中心盖章：

一、注意事项

- (一) 开户业务所需详细资料，请参照《个人投资者直销中心业务指引》，相关业务代码请通过附件《直销业务代码表（个人）》查询；
- (二) 开立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必须是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法投资者，每位投资者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只可开立一个基金账户；
- (三) 直销机构受理业务申请并不表示本申请已经成功，最终结果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 (四) 银行账户是投资者用于认/申购、国融基金用于投资者赎回、分红和退款资金划入的账户，银行账号必须与认/申购时打款银行账户保持一致；
- (五) 投资者须提前阅读《投资者权益须知》，并在《投资者权益须知》上本人签字确认；
- (六) 本公司仅对投资者提供用于办理业务的相关资料进行表面形式审查，本公司对表面形式审查无过错的情形下发生的损失和不利后果不承担法律责任；
- (七) 为响应国家环保政策，本公司倡议投资者订制免费电子邮件对账单，如投资者需纸质对账单可联系国融客服中心400-819-0098索取；
- (八) 开户后本公司将向投资者出具《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请投资者及时回复确认函，直销中心如未收到确认函将无法受理投资者的交易申请。

二、风险提示

- (一)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基金”）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均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发行，私募资管产品均向基金业协会备案。但中国证监会对基金产品所做的任何决定或基金业协会接受私募资管产品的备案，并不表明其对产品的价值和收益有实质性的保证，亦不意味产品投资没有风险；
- (二)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产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产品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产品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产品运营状况与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或基金业协会的备案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或基金业协会对该产品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 (三) 由于不可抗力、无法估值、巨额赎回等情形发生，管理人可按照《基金合同》/《资管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等载明的规定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投资者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敬请详细了解有关规定；
- (四) 市场因素的影响会使证券市场产生波动，投资于证券市场的产品可能因此遭受损失。市场因素造成的产品收益风险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五) 由于战争、自然灾害、罢工、通信技术故障或其他不可预见的意外情况导致产品资产损失的风险由遭受损失方自行承担；
- (六) 投资者在办理基金账户业务相关手续时，须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并承诺在投资者相关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其分类时，应及时告知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如因资料不实或更改不及时而导致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七) 按照《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普通投资者在信息告知、风险警示、适当性匹配等方面享有特殊保护。请投资者在开户、交易时仔细核对确认自己的投资者类型、风险等级及产品风险等级的匹配情况。在购买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时，需预留充分的考虑时间，并在交易时间内确认是否继续交易；
- (八)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资管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公告、业务规则以及上述“注意事项”和本“风险提示”等产品法律文件，了解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产品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